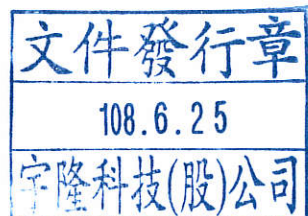


|                      |            |      |       |    |     |
|----------------------|------------|------|-------|----|-----|
| TURVO®<br>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3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次  | 第六版   | 頁次 | 1/7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MP-13

版 次：第六版



|    |  |  |  |  |  |  |  |  |    |     |
|----|--|--|--|--|--|--|--|--|----|-----|
| 核准 |  |  |  |  |  |  |  |  | 承辦 | 宋幼瑜 |
|----|--|--|--|--|--|--|--|--|----|-----|



|                                    |            |      |       |    |     |
|------------------------------------|------------|------|-------|----|-----|
| <b>TURVO®</b><br><b>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3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次   | 第六版   | 頁次 | 3/7 |

####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
-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

####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3.1 有業務往來者：

3.1.1 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3.2.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4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3.1、3.2 及 3.3 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4.2 資金貸放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4.3 利息計算：放款利息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按日計算之利息金額。

4.4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借款合同規定，如借款合同未明訂者，以資金貸與期

|                                    |            |      |       |    |     |
|------------------------------------|------------|------|-------|----|-----|
| <b>TURVO®</b><br><b>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3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次  | 第六版   | 頁次 | 4/7 |

限屆滿時，一次償還本金及繳付利息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4.5 違約金：借款企業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 5、辦理及審查程序：

### 5.1 申請程序：

借款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5.2 徵信調查：

5.2.1 財務人員於取得借款企業之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工作。

5.2.1.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2.1.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

5.2.2 財務人員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企業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呈核。

### 5.3 核決權限：

5.3.1 財務部門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放款條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 3.3 規定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4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貸款核定及通知：

5.4.1 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企業。

5.4.2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            |      |       |    |     |
|------------------------------------|------------|------|-------|----|-----|
| <b>TURVO®</b><br><b>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3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次  | 第六版   | 頁次 | 5/7 |

####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5.5.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5.6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企業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6.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7、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資金貸與對象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8、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8.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            |      |       |    |     |
|------------------------------------|------------|------|-------|----|-----|
| <b>TURVO®</b><br><b>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3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次  | 第六版   | 頁次 | 6/7 |

8.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款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9、資訊公開：

9.1 本公司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3.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9.3.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0.1 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10.2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1、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 12、實施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2.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                             |            |      |       |    |     |
|-----------------------------|------------|------|-------|----|-----|
| <b>TURVO®</b><br>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3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次  | 第六版   | 頁次 | 7/7 |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       |    |     |
|-----------------------------|----------|------|-------|----|-----|
| <b>TURVO®</b><br>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0 |    |     |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次  | 第五版   | 頁次 | 3/6 |

##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適用範圍：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3、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背書保證額度：

4.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4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五

|                                    |          |      |       |    |     |
|------------------------------------|----------|------|-------|----|-----|
| <b>TURVO®</b><br><b>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0 |    |     |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次  | 第五版   | 頁次 | 4/6 |

仟萬元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3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 7、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7.1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檢附財務資料，向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評估風險並作成記錄，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7.2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3 財務部門之承辦人員所為之評估風險內容應包含下列四點：

7.3.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3.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7.3.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4 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5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財務部亦應於保證期限到期前，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                             |          |      |       |    |     |
|-----------------------------|----------|------|-------|----|-----|
| <b>TURVO®</b><br>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0 |    |     |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次   | 第五版   | 頁次 | 5/6 |

7.6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 7.3 各點詳細審查外，並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7.7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7.6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8、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8.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3.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8.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2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0、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 11、實施與修訂：

11.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TURVO®<br>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及內控類   | 文件編號 | MP-10 |    |     |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次  | 第五版   | 頁次 | 6/6 |

11.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1.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